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5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0年3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0年3月3日在公司六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電話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9人。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由董事長王福琴女士主持，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形成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了《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09 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 169,542,828.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106,201,130.65 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 10%的盈餘公積金 6,334,169.76 元，2009 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 57,007,527.81 元。董事會擬定 2009 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如下：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203,148,026 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送 1 股紅股，派發現金股利 1.5 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以後年度；同時，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203,148,026 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7 股。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完成後的總股本，對《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09 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議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對 2009 年度末各項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和清理，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 257,224.75 元，對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1,866,791.57 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1,136,430.80 元。核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35,577,344.97 元，轉銷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78,522.73 元，核銷長期股

權投資減值準備 7,819,369.47 元。上述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合計影響當期利潤總額-3,260,447.12 元。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09 年度薪酬的議案》。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薪酬共計 207.87 萬元（不含董、監事津貼）。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公司 2009 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審議通過了《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酬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公司 2009 年度財務審計業務的工作量等實際情況，同意支付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財務審計費 68.8 萬元，並續聘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二、審議通過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傅代國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傅代國先生任職期滿需增補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毛洪濤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見附件）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 2009 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以上決議中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三項需經公司 200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意見

作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2010年3月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重大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09 年度薪酬的議案》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0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2、《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公司獨立董事傅代國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傅代國先生任職期滿，同意增補一名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候選人毛洪濤的提名程序符合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條件，未發現有《公司法》第 147 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

獨立董事：傅代國、張劍渝、達捷

聲明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毛洪濤，男，生於1970年11月，管理學(會計)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共黨員。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發展規劃處副處長。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兼教務黨總支書記，會計學院教授，管理學(會計)博士，博士生導師，四川中匯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留學基金資助美國伊利諾伊大學(UIUC)訪問學者。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物(後備人選)，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教育管理分會理事，四川省科技青年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附件三：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毛洪濤先生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 號）的規定。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 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四：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毛洪濤，作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

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毛洪濤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